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及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厂区现有产业逐步搬迁至安阳市龙安区产业聚集区，工业用地使用权独立性能得以保证，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及变更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申请豁免及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煦燕

海福安

刘耀辉